Ⓐ浙江省农业生产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补充、印制

2024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4
三、调查表式……6
（一）综合年报表式……6
（二）综合定期报表表式……9
四、附录……13
（一）统计指标解释……13
（二）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18

一、 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省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农业生产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内容包含国家、地方政府和农口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的需要。各级政府和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并尽量避免与本制度内容相重复。

（三）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种植业生产情况。本制度是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县（市、区）统计局、农业农村局以及省级有关农口业务部门报送综合资料的要求。

（四）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市、县（市、区）辖区内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等。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五）本报表制度的布置本着“村级起报”和“条块结合”的原则。

种植业生产情况由市、县（市、区）统计局、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将报表统一布置到乡镇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乡镇综合统计人员会同农业业务人员共同组织村级调查，建立村级台账，收集有关数据，由乡镇综合统计人员汇总后，上报市、县（市、区）统计局。市、县（市、区）统计局、农业农村局应共同做好有关报表的审核、汇总。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浙 A304 表）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市、县级农业部门在上报报表数据时，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资料取得方法可以“村级起报”方式统计，也可以县级通过抽样调查推算等方法取得。

（六）本报表制度统计数据采取全面统计的方法逐级汇总上报，各级按制度要求审核、验收、上报。

（七）本报表制度的数据处理和上报要求：各市、县（市、区）统计局必须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做好年报和定期报表数据审核、上报、验收工作。在数据采集系统中，农业类报表应根据不同业务需要，提供展示上年同期数，自动计算单产、截至本季累计、增减量、增减幅（%）等功能，用于数据审核。

（八）持续推进农业统计大数据应用。深化卫星遥感、无人机调查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逐步开展面向重点区域、主要经济作物品种的快速遥感测量，加强对农作物全过程长势监测，推进气象、灾害、市场价格等数据对经济作物等调查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九）有关问题的说明

1.本制度所确定的全面统计表式既是县以上各单位上报的综合表，也是县（市、区）布置到乡、村的基层表（表号由：“浙**”相应修改为“浙乡**”、“浙村**”），因此，县（市、区）必须按本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印制乡镇基层表。各市、县（市、区）如需增加指标，可增设附表。

2.浙江省统计局联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分市县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评估、确认。年报、季报数据确认后，原则上不作调整。

（十）因机构改革，行政职能调整，涉及到的报表及部门已在上述第（五）点及报送单位中说明。

（十一）本报表制度由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各设区市统计局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综合年报表式					
浙A301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2月15日前 网上直报	6
浙A303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公报指标年后1月5日前 年报年后1月15日前 网上直报	7
浙A304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1月15日前 网上直报	8

续表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各设区市统计局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浙A403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冬油菜籽：12月25日前上报播种面积；产量预计5月10日前，实际6月10日前。花生、芝麻、棉花、麻类、甘蔗、烟叶：6月25日前上报播种面积；棉花：产量预计9月1日前，产量实测11月15日前。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月20日前，产量11月15日前。 网上直报	9
浙A404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免报	10
浙A412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季末月25日前 网上直报	11
浙A415	茶叶、园林水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季末月25日前 网上直报	12

三、调 查 表 式

（一）综合年报表式

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浙 A 3 0 1 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4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01	
其中：氮肥（实物）	吨	02	
磷肥（实物）	吨	03	
钾肥（实物）	吨	04	
复合肥（实物）	吨	05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06	
其中：氮肥	吨	07	
磷肥	吨	08	
钾肥	吨	09	
复合肥	吨	10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2	
地膜覆盖面积	亩	13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14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	吨	15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设区市数据由逐级〔村（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指标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4.“农业主要物质消耗”资料取得方法可以“村级起报”方式统计，也可以县级通过抽样调查推算等方法取得。

5.报送时间为年后 2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6.“农药使用量（商品量）”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　　号：浙 A 3 0 3 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 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甘　草	24		
一、油料	02			枸　杞	25		
（一）花　生	03			白　术	26		
（二）油菜籽	04			杭白菊	27		
其中：冬油菜籽	05	—	—	元　胡	28		
（三）芝　麻	06			浙　贝	29		
（四）胡麻籽	07			铁皮石斛	30		
（五）葵花籽	08			七、蔬菜及食用菌	31	—	—
（六）其他油料	09			八、瓜果类	32	—	—
二、棉花	10	—	—	九、其他农作物	33		—
三、麻类	11			其中：青饲料	34		—
（一）生黄红麻	12			十、特种农作物	35	—	—
（二）生苎麻	13			其中：花　卉	36		—
（三）生大麻	14			鲜切花	37	—	
（四）生亚麻	1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38	—	
（五）其他麻类	16			香料原料	39	—	
四、糖料	17			其中：花　椒	40	—	
其中：甘　蔗	18			八　角	41	—	
甜　菜	19			十一、食用坚果	42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20			（一）核桃	43	—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21			（二）板栗	44	—	
六、中草药材	22			（三）松子	45	—	
其中：人　参	23			（四）其他坚果	46	—	

补充资料：饲料用青贮玉米面积(47)_____（亩）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设区市数据由逐级〔村（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指标关系：01（播种面积）=02+10+11+17+20+22+31+32+33。

4.报送时间为年报为年后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油料及其分项、糖料播种面积和产量为公报指标，年后1月5日前上报。

5.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的计量单位为盆，鲜切花的计量单位为支。

6 全年蔬菜和瓜果相关数据等于四个季度累计，年报免报。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浙 A 3 0 4 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 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　　积（亩）	产　　量（吨）
甲	乙	1	2
一、 蔬菜	01		
（一）芹　菜	02		
（二）油　菜	03		
（三）菠　菜	04		
（四）黄　瓜	05		
（五）西红柿	06		
（六）生　姜	07		
（七）辣　椒	08		
（八）其他蔬菜	09		
二、 瓜果类	10		
其中：草　莓	11		
三、 花卉苗木	12		—
四、 食用菌	13	—	
（一）干品	14	—	
（二）鲜品	15	—	
其中：蘑菇	16	—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_____（个）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19）_____（亩）　其中：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_____（亩）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调查，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设区市数据由县（市、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面积，设施内的农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食用菌按干鲜混合产量统计，其中蘑菇按鲜品统计。

6.报送时间为年后 1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二）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　　号：浙 A 4 0 3 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季度

指　标　名　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合计	01		-
一、油料	02		
（一）花　生	03		
（二）油菜籽	04		
其中：冬油菜籽	05		
（三）芝　麻	06		
（四）胡麻籽	07		
（五）葵花籽	08		
（六）其他油料	09		
二、棉　花	10		
三、麻　类	11		
四、糖　料	12		
其中：甘　蔗	13		
五、烟　叶（未加工烟草）	14		
六、中草药材	15		
七、蔬菜及食用菌	16		
八、瓜果类	17		
九、其他农作物	18		-
其中：青饲料	19		-
十、特种农作物	20	-	-
其中：花卉	21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设区市数据由逐级〔村（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指标关系：01（播种面积）=02+10+11+12+14+15+16+17+18。

4.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月20日前，产量11月15日前。

5.冬油菜籽：12月25日前上报预计播种面积；本年度内收获的冬油菜籽面积、预计产量5月10日前，实际产量6月10日前。

6.花生、芝麻、棉花、麻类、甘蔗、烟叶：6月25日前上报播种面积；棉花：产量预计9月1日前，产量实测11月15日前。

7.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表　　号：浙 A 4 0 4 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甲	乙	1	甲	乙	1
经济作物合计	01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4	
一、油料	02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5	
(一)花　生	03		六、中草药材	16	
(二)油菜籽	04		七、蔬菜（含菜用瓜）	17	
(三)芝　麻	05		八、瓜果类	18	
(四)胡麻籽	06		(一)西瓜	19	
(五)葵花籽	07		(二)香瓜（甜瓜）	20	
(六)其他油料	08		(三)草莓	21	
二、棉花	09		(四)其他瓜果	22	
三、麻类	10		九、其他农作物	23	
四、糖料	11		其中：青饲料	24	
其中：甘蔗	12				
甜菜	13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设区市数据由逐级〔村（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3.指标关系：01=02+09+10+11+14+16+17+18+23。

4.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5.2025 年本表免报。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表　　号：浙 A 4 1 2 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及食用菌	01			（七）茄果类	22		
（一）叶菜类	02			其中：茄　子	23		
其中：芹　菜	03			辣　椒	24		
油　菜	04			西红柿	25		
菠　菜	05			（八）葱蒜类	26		
（二）白菜类	06			其中：大　葱	27		
其中：大白菜	07			蒜　头	28		
（三）甘蓝类	08			（九）水生菜类	29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09			其中：莲　藕	30		
（四）根茎类	10			（十）其他蔬菜	31		
其中：白萝卜	11			（十一）食用菌	32	—	
胡萝卜	12			1.干品	33	—	
生　姜	13			其中:香　菇	34	—	
榨菜头	14			黑木耳	35	—	
（五）瓜菜类	15			2.鲜品	36	—	
其中：黄　瓜	16			其中:蘑　菇	37	—	
南　瓜	17			金针菇	38	—	
冬　瓜	18			二、瓜果类	39		
（六）豆类	19			（一）西　瓜	40		
其中：豇　豆	20			（二）香　瓜（甜瓜）	41		
四季豆	21			（三）草　莓	42		
				（四）其他瓜果	4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设区市数据由逐级〔村（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指标关系：01（播种面积、产量）=02+06+08+10+15+19+22+26+29+31+32，39（播种面积、产量）=40+41+42+43。
4.报送时间为季末 2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茶叶、园林水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情况

表　　号：浙 A 4 1 5 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数　量（亩、吨）	指标名称	代码	数　量（亩、吨）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茶叶产量	01		（三）元　胡	37	
（一）绿茶	02		（四）浙　贝	38	
（二）青茶	03		（五）铁皮石斛	39	
（三）红茶	04		（六）其他药材	40	
（四）黑茶	05		四、花卉园艺面积	41	—
（五）黄茶	06		（一）花卉苗木	42	
（六）白茶	07		1.花　卉	43	
（七）其它茶叶	08		2.观赏和绿化苗木	44	
二、园林水果产量	09		3.草　皮	45	
（一）苹果	10		（二）本季出售盆栽园艺	46	
（二）梨	11		五、其他农作物面积	47	
（三）柑橘类水果	12		（一）绿　肥	48	
其中：柑	13		（二）席　草	49	
橘	14		（三）青饲料	50	
橙	15		（四）其　他	51	
柚	16		六、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52	
（四）热带水果	17		其中：本年采摘面积	53	
其中：香　蕉	18		七、年末果园面积	54	
菠　萝	19		（一）苹果园	55	
荔　枝	20		（二）梨　园	56	
龙　眼	21		（三）柑橘园	57	
芒　果	22		（四）香蕉园	58	
（五）其他水果	23		（五）菠萝园	59	
1.桃	24		（六）荔枝园	60	
2.猕猴桃	25		（七）龙眼园	61	
3.葡　萄	26		（八）芒果园	62	
4.樱　桃	27		（九）桃　园	63	
5.红　枣	28		（十）猕猴桃园	64	
6.柿　子	29		（十一）葡萄园	65	
7.枇　杷	30		（十二）樱桃园	66	
8.杨　梅	31		（十三）柿子园	67	
9.李　子	32		（十四）枇杷园	68	
10.其　他	33		（十五）杨梅园	69	
三、中药材产量	34		（十六）李子园	70	
（一）白　术	35		（十七）其他果园	71	
（二）杭白菊	36		八、年末实有桑园面积	72	
			其中：本年采摘面积	73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报送。设区市数据由逐级〔村（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指标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7+23，34=35+36+37+38+39+40，42=43+44+45，47=48+49+50+51，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

4.本表中“园林水果”“其他园林水果”均不包括果用瓜。“年末果园面积”为专业性果园，也不包括果用瓜播种面积。全年水果总产量=（本表中）园林水果+（A303 表中）瓜果类产量。

5.花卉园艺面积为季度末的种植面积，其他农作物面积为季度内的收获面积，盆栽类园艺统计为季度内的出售量，计量单位为盆。

6. 报送时间为季末 25 日前，年末实有茶园面积、年末果园面积、年末实有桑园面积相关数据第四季度报送。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四、附　录

（一）统计指标解释

1.农业生产条件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统计报告期内（一般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分为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和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是指实际施用的化肥数量。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计算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 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2.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较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本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1）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麻类除亚麻以麻秆计算，苎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

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3）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4）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甘蔗以蔗茎计算。

（6）甜菜以块根计算。

（7）瓜果按鲜果计算。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花生 包括实际种植和套种部分。

油菜籽 包括冬春两季播种的油菜籽。

棉花 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麻类 包括生黄红麻、生苎麻、生线(大)麻、生亚麻和其他麻类，如苘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

糖料 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主要包括以南方为主产区的甘蔗和以北方为主产区的甜菜。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其中，烤烟亦称火管烤烟，指用火管传热或导入热空气调制出的烟叶。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药用真菌的面积也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蔬菜及食用菌 各类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其他蔬菜和食用菌十一大类。

叶菜类 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菠菜等。

白菜类 用种子繁殖，以柔嫩叶丛和叶球为食用部分，包括大白菜、乌塌菜等。

甘蓝类 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根茎类 以肉质根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等。

瓜菜类 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菜用豆类 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茄果菜类 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 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水生菜类 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 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目前按干鲜混合统计，主要用途为干品的如香菇、白木耳、黑木耳等按干品统计，主要用途为鲜品的如蘑菇、草菇、金针菇等按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本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白兰瓜、哈密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青饲料 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草木樨、黑麦草等。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鲜切花 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常见的鲜切花有唐菖蒲（即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等。

盆栽观赏植物 （包括盆景）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香料原料 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疯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黛黛花、留兰香等。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银杏、榛子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3.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茶叶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等。

（1）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条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其他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柑橘类 属芸香科下属植物，比较有经济价值的为枳属、柑橘属和金柑属，主要包括柑、橘、橙、柚、柠檬等。

热带水果 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水果，包括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芒果、火龙果等。

其他水果 除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外的水果，包括核果类、部分浆果类等，如桃、李、杏、葡萄、红枣等。

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茶园、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

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4.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二）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化 肥 种 类	有效成分含量%			平均折纯率%	每 100 公斤实物量折纯量（公斤）
	氮(N)	磷(P2O5)	钾(K2O)		
一、氮肥					
硫酸铵	20-21			20	20
碳酸氢铵	17-18			17	17
尿素	46			46	46
二、磷肥					
过磷酸钙		14-20		17	17
钙镁磷肥		14-19		17	17
磷矿粉		10-30		20	20
重过磷酸钙		40-52		46	46
钢渣磷肥		5-18		11	11
三、钾肥					
氯化钾			50-60	55	55
硫酸钾			48	48	48
四、复合肥					
磷酸铵	14-18	46-50		64	64
磷酸一铵	11-13	51-53		64	64
磷酸二铵	16-18	46-48		64	64
氮钾复合肥	14		16	30	30
磷钾复合肥		11	3	14	14
氮磷钾复合肥	10	10	10	30	30
硫磷铵	16	20		36	36
磷酸二氢钾	50	30		80	80

注：（1）铵磷钾肥是用硫酸铵、硫酸钾和磷酸盐按不同比例混合而成的三元复合肥料，也可由磷酸铵和钾盐制成。因配制比例不同，含量也各不相同。

（2）为方便计算，可按统一折纯率计算各种化肥的折纯数量。